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29 期）2022-07

1 监管动态

1.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加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监管，促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稳健运行，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规〔2022〕12号

发文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施行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

主要内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分为六章，共计六十六条，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组成的集团进行资本监管，主要对资本进行定义，对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杠杆率计算、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等方面作出监管要求，并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监督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明确。

要点提示：

一、资本监管：《资本管理办法》首先对“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行了定义，明确了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扣除项目。

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资本管理办法》设定了各类风险及其计量规则，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要求以及按照《资本管理办法》附件4的规定计量。

三、杠杆率计算及监管：《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了杠杆率的计算公式，并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6%。

四、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金融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应在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

五、资本管理要求：《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应当履行的职责，定期监测和报告公司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

六、监督管理：《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监管部门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资本重组状况，分类采取监管措施。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04日

施行日期：2022年07月04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金融服务制造业

主要内容：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分为九条措施，对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接续支持恢复发展的金融政策、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运用、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加强金融监管和政策协调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要求。

要点提示：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国家制造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取向，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目标任务，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通知》鼓励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制造业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贷款利率，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

《通知》要求银行机构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企业，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制定差异化利率定价权限等措施，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制度约束和执行力。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做好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1.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银保监会发布本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规〔2022〕14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施行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金融服务质效

主要内容：《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计八条，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信息数据管理、加强贷款资金管理、规范合作业务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明确了过渡期安排。

要点提示：

一、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肯定了互联网贷款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二、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商业银行在有效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

三、强化信息数据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

四、加强贷款资金管理。明确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代扣、止付等关键环节要由银行自主决策，且指令由银行发起，在资金流上必须形成由银行与客户账户直接对接的资金闭环。

五、规范合作业务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助力普惠金融的积极作用，定期评估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若发现合作机构及

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商业银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如实充分披露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加强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做好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等有关工作，发布本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发改办投资〔2022〕617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07日

截止日期：2022年07月07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基础设施 REITs、申报推荐

主要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计六条，从总原则、合理简化申报要求、完善申报推荐程序、保障项目质量、协调落实发行条件、引导回收资金等六个方面进行要求。

要点提示：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健全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机制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确保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各项工作高效平稳推进。

二、对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申报要求进行适当简化，明确可不再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情况和信息。

三、姓欧如项目的申报推荐程序按照临时公告披露、省级发改委进行初步审核、项目受理后由专人对接的程序推进；中央企业可将新购入项目的申报文件、项目材料和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意见直接报送发改委；发改委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将对新购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说明原因。

四、各地要按照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的有关政策规定、项目条件和工作程序等，认真把关新购入项目质量。

五、各地要严格落实所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项目均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

六、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新购入项目回收资金的监管督促，引导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将回收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入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新项目建设。

1.5 沪深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4 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

为了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沪深交易所分别出台了业务指引第 4 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

发文机关：沪、深交易所

发文字号：上证发〔2022〕109 号/深证上〔2022〕675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REITs、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指引

主要内容：《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指引》共计 5 章，分为总则、业务参与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回收资金使用与监管、运营管理与信息披露、附则。

要点提示：

（一）细化业务参与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在《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通知》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应当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独立法人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情形下的业务隔离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要求，明确对满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且已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灵活确定运营年限要求。

（二）明确回收资金使用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为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投融资良性循环，明确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取得的净回收资金，应当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通知》要求优先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确无可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可以用于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且原始权益人应当按季报告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同时，明确因特殊原因导致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回收资金用途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

为防范回收资金流入商品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领域，对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的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的，要求原始权益人建立并落实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对回收资金实行严格闭环管理。

（三）明确运营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

运营管理方面，要求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制定适宜的运营管理机制，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运营管理专业化。

信息披露方面，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REITs 特征，明确招募说明书除常规披露事项外，还应当披露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依据、原始权益人业务独立性情况、回收资金用途承诺和使用安排等信息。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升审核透明度，深交所制定了《指引 4 号》。

发文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深证上〔2022〕677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要内容：《指引 4 号》共计 7 章，64 条，分为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核、反馈与回复，审核专家会议，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审核中止与终止事项和附则。

要点提示：

一、总则

明确了指引适用范围、审核环节、审核原则、审核方式、总体审核时限以及廉政要求。

二、申请与受理

明确了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方式、受理时限、补正时限和不予受理情形。

三、审核、反馈与回复

明确了审核人员的确定程序，出具审核问询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限要求，静默期要求，在审项目沟通程序以及再次出具审核问询情形等。

四、审核专家会议

明确了审核专家会议成员组成、成员任职条件、回避情形、工作职责、工作纪律、会议形式、会议召开程序、审议意见以及暂缓审议程序等事宜。

五、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明确了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处理流程，包括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后发生问询以及重新审核等情形的处理程序。

六、审核中止与终止事项

重申了《审核规则》规定的8种中止情形和10种终止情形。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超过该期限的本所应当终止审核。同时，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处理程序。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的通知（2022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提升审核透明度，深交所对《指引5号》进行修订。

发文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深证上〔2022〕678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15日

施行日期：2022年07月15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要内容：修订后的《指引5号》分为总则，受理、核对与反馈，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特殊事项和附则。

要点提示：

一、进一步完善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流程。一是新增不予受理、继续出具反馈意见情形；二是完善办理时限要求；三是新增请示报告情形。

二、明确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议事机制包括工作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任职条件、职责、工作纪律、会议形式、会议召开程序等事宜。

三、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要求。明确核对人员、挂牌工作小组成员不得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私下接触或者与其有不正当利益往来；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挂牌工作小组成员的专业判断、干扰挂牌工作小组成员审议。

四、对特殊事项处理程序进行适应性调整。

五、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明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关注挂牌条件确认进展，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核查，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对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1号——确认程序》的通知（2022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明确市场预期，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指引1号》。

发文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深证上〔2022〕679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15日

施行日期：2022年07月15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主要内容：修订后的《指引1号》分为总则，受理、核对和反馈，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特殊事项和附则。

要点提示：

一、进一步完善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流程。一是新增不予受理、继续出具反馈意见情形；二是完善办理时限要求；三是新增请示报告制度。

二、明确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议事机制，包括明确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任职条件、职责、工作纪律、会议形式、会议召开程序等事宜。

三、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要求。明确核对人员、挂牌工作小组成员不得与管理人等相关主体私下接触或者与其有不正当利益往来；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等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挂牌工作小组成员的专业判断、干扰挂牌工作小组成员审议。

四、明确提出对特殊事项进行适应性调整、优化规则内容安排、压实相关主体责任。

1.9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承分销交易操作规程》的通知

为规范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承分销系统开展债券市场承分销交易相关行为，保障承分销交易有关业务有序开展，交易中心制定了本《规程》。

发文机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文字号：中汇交发〔2022〕203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05日

施行日期：2022年07月05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同业拆解、债券市场、承分销交易

主要内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承分销交易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从总则、业务流程、业务规范、

附则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承分销标准条款几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要点提示：

一、承分销交易由银行间债券市场有相关债券承销资格的机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内外参与者共同参与，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承分销系统开展包括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等交易标的在内的交易。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分销交易业务流程包括债券信息发布、认购及确认、中标结果发布、出具分销确认单与缴款登记。

2 行业资讯

2.1 7月信托风险舆情一览

本月信托公司风险舆情频发，大量信托产品出现不能兑付风险，房地产信托成为违约“高发地”，投资者投资风险不断加大。

自然人起诉安信信托，涉案金额过亿

安信信托首次披露自然人投资产品诉讼案件，据统计，涉诉案件高达48起，其中包括35名自然人，目前仍有24宗尚未撤诉，案由多为违反或未履行受托人义务，涉及金额约为1.09亿元。

信托公司启动信访程序

7月12日，中融信托发布《骥达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称，大厂高新管委会违反承诺，将近13亿元原本已经抵押给信托计划的应收账款已被违规支付，且未支付至信托监管账户。无奈之下，中融信托作为受托人，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其发送律师函，并将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告上法庭，同时向也河北省政府、河北省纪委监委、河北省审计厅等进行了举报，中融信托正在努力维护委托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原信托股权频频流拍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河南省豫粮集团持有的中原信托 9.124% 的股权估价为 8.81 亿元，首次起拍价格为 6.17 亿元，但拍卖网站显示无人问津。7 月 11 日，二拍的起拍价格为 5.99 亿元，这笔股权再度流拍因无人出价而再度流拍。

中原信托被判返还 84 万余元利息

7 月 20 日，首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在上海金融法院举行，“田某、周某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被选入首批长三角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由于中原信托并未对实际利率作出明确提示并予以说明，法院认为在未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解释原则，结合合同的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确定利息计算方式。本案具有示范效应，为金融监管工作提供了借鉴，对规范贷款业务，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要求具有积极作用。

新华信托破产

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93 号），同意新华信托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据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以来出现的首例信托公司破产。

房地产信托竟是踩雷“高发地”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信托行业共发生 250 多起违约事件，其中房地产信托涉及违约金额超过 707.43 亿元，占违约信托计划的比例高达 60% 左右，成为行业违约“重灾区”。2022 年以来，信托行业共发生 116 起违约事件，违约金额达 743.84 亿元，房地产信托违约金额达到 578.46 亿元，占比约为 77.77%，成为信托行业“违约大户”。

信息来源

信托届：自然人起诉安信信托情况曝光，24 案在审涉及金额过亿！

<https://mp.weixin.qq.com/s/XAJUGUoDqe2I0atJC-tPeQ>

信托届：借贷利率 11%实际超过 20%，中原信托被判返还 84 万余元利息

<https://mp.weixin.qq.com/s/CJt0b8uh5PkEKf0PO13Vig>

信托届：13 亿政府应收账款不翼而飞，信托公司也去举报、信访了！

https://mp.weixin.qq.com/s/_tqGx4OgteKN1C9jolKBqQ

信托届：又流拍！中原信托的股权为何“无人出价”

https://mp.weixin.qq.com/s/WqcYL7_MyPI8ApexlrzMxg

信托届：被接管两年后，新华信托等来了破产！负债 123 亿严重资不抵债！

<https://mp.weixin.qq.com/s/YwhrNklBwjkoJDUmd86ocA>

用益观察：年内超 578 亿！这类信托竟成行业“违约大户”

<https://mp.weixin.qq.com/s/oWa06dMaxiBwYFX6cTHKjA>

用益观察：民营信托涉雷房企占据绝大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wlmPI74DvyIJ4Mq6BLIUXw>

2.2 市场新方向：信托公司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信托转型的步伐不断加快，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绿色信托等成为各家信托公司转型新方向。

风险处置业务成为信托公司转型抓手

根据中国信登信托登记数据显示，2022 年 5 月份全行业新增完成初始登记信托产品 2,980 笔，环比减少 30.03%；初始募集规模 13,146.98 亿元，环比增长 134.00%。

这其中，新增财产权信托规模 10,743.90 亿元，环比增长 350.39%：由中信信托和光大信托联合受托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由紫金信托作为南京建工等 25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计划受托人的破产重整信托分别完成初始登记，是当月财产权信托规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据信托业内人士称，服务信托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更是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不良资产处置是其中的细分领域之一，也被视为信托公司转型的新方向。信托公司应加大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探索力度，加快积累经验，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政策导向，充分发挥信托公司在债权、基建、私募股权等领域的协同效应，在项目流动性纾困、债券特殊机会投资、困境债务重组、不良债权投资、特殊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做深入探索，以期实现业务转型突破。

慈善信托大势所趋，绿色信托渐成气候

截至7月26日，全国备案慈善信托总计903单，财产总规模超过42亿元。2022年一季度我国新备案慈善信托50单，同比增长117%；财产规模超1.19亿，同比增长154%。有专家称，在“金融助善”的大趋势下，慈善信托已经成为连接金融行业与公益事业的桥梁，逐渐成为我国慈善公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年7月19日，佳县人民政府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举行“长安慈·佳县乡村振兴产业慈善信托”项目启动仪式。该慈善信托首期项目拟支持佳县的文旅康养、种养殖、农产品等乡村振兴相关产业，并通过慈善信托的模式有效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22财新夏季峰会上，五矿信托发布了《中国信托业的ESG发展之路》报告。报告总结了ESG投资在全球及国内资管领域的实践，详细梳理中国信托业的ESG发展沿革，并对信托行业ESG发展趋势进行展望。ESG理念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及宏观经济发展理念高度融合。五矿信托负责人表示，“ESG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动力源，是监管政策逐步规范的试验田。”中国信托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常务）漆艰明亦表示，“中国信托业协会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

随着资管新规落地，ESG带来信托业转型的突破点，绿色信托成为了信托行业转型的着力点，各大信托公司开始涉足并开拓绿色信托领域。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2020-2021）》，

仅 2020 年，绿色信托存续资产规模为 3592.82 亿元，同比增长 7.1%，新增资产规模为 1199.93 亿元；存续项目数量为 888 个，同比增长 6.73%，新增项目数量 360 个。2021 年，中航信托与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上海宝碳新能源联合设立了全国“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投资绿色产业发展；兴业信托也制定完成“十四五”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实行绿色金融“一把手负责制”；上海信托则通过购买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绿色可交债等方式，支持传统能源企业脱碳和绿色化改造，累计投入近 5 亿元。

家族信托“井喷”

资管新规后，信托行业艰难转型，监管纷纷鼓励各个信托公司回归信托业务本源，而家族信托经过了十年的缓慢发展之后，自 2018 年起越来越受到行业重视，迅速发展，已成为信托业内公认的业务转型新方向。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 6 月，新增家族信托 119.95 亿元，环比增长 63.22%；新增保险金信托 62.37 亿元，环比增长 38.29%。

信托公司也能参与 IPO?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公告：“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是中融信托旗下股权投资平台，中融鼎新作为战略投资者之一，充分发挥自身综合金融优势，参与到信科移动的增资扩股工作中，是中融信托践行产融结合、金融服务实体原则的又一实例。中融信托此举不仅关注所投资项目的短期财务回报，更是希望通过自身金融机构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体企业的发展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助力企业的产业升级及新兴产业发展进程。

集合信托市场大幅回暖

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6 月共计成立集合信托产品 2177 款，与上月同时点相比增加 26.87%，成立规模 1095.86 亿元，与上月同时点相比增加 520.77 亿元，增幅为 90.55%。2022 年 6 月，融资类信托产品的成立规模占比持续下滑，投资类信托产品的规模环比增加；

标品信托产品的成立规模大幅反弹回升，非标信托产品成立数量及规模虽明显增长，但平均预期收益呈下滑态势。

基础产业类信托稳中有升

在我国经济下行阶段，基建能够拉动投资、带动就业，一直是稳定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尤其是进入 2022 年 2 季度后，国家在基建领域不断发力，信托公司也逐渐在基础产业类信托上加大布局。

根据用益信托公布的不完全统计数据来看，4 月基础产业信托成立规模 267.88 亿元，环比增加 4.09%；5 月成立规模 205.99 亿元，规模占比 35.64%，基础产业类信托成立规模稳中有升，是目前集合信托市场的重要支撑。根据用益信托公司的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集合信托市场投向基础产业产品规模总计 1989.16 亿元，发行规模超过百亿的共有四个省份，江苏省、山东省以及陕西省位列前三，是今年信托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地区。其中江苏省今年前 5 个月共计发行 585.90 亿元，规模占比 38%排名第一；山东省规模总计 246.34 亿元，规模占比 16%，紧随其后；陕西省投向基础产业类规模 193.18 亿元，规模占比达到 12%，排在第三位。

在房地产业务收紧的背景下，基础产业类信托成为各大信托公司兼顾收益与安全性的主要展业方向，但仍提示各家信托公司，在展业时需要预防市场结构性失衡，防止风险积聚，并注重差异化发展；此外，建议各家信托公司在关注风控指标的同时，更要保障业务的合规化开展，避免在进行基建投资时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严防类信贷“影子银行”

2022 年 7 月 21 日，银保监会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负责人刘忠瑞在 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类信贷‘影子银行’野蛮扩张势头已经得到遏制”。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严防类信贷“影子银行”改头换面、反弹回潮，把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统一同类机构和产品监管标准。

信息来源

信托圈内人：风险处置业务成信托公司转型重要方向！

https://mp.weixin.qq.com/s/90ljleAnUhRle_SUppRJmQ

用益观察：又有信托公司即将打破刚兑？！

<https://mp.weixin.qq.com/s/rjfZJPpEr6ITCVydOZx3pw>

上海信托圈：家族信托“井喷”背后：企业家急于隔离个人财富与企业经营风险

https://mp.weixin.qq.com/s/dNONTzfEDbTyzRLsZaE_ZQ

上海信托圈：中融信托：又一股权项目即将 IPO 上市！

<https://mp.weixin.qq.com/s/YcUDmGZqqZr3l9Aaq1EpPQ>

上海信托圈：长安信托：与佳县人民政府举行慈善信托项目启动仪式！

<https://mp.weixin.qq.com/s/M2-yibTi-0TbF8p1BTjwcQ>

信托百老汇：集合信托市场大幅回暖！6月成立规模超千亿，环比增90.55%

<https://mp.weixin.qq.com/s/M8BoKQcKnyGwR0AppVbIxQ>

信托圈内人：一位家族信托办公室负责人眼中的信托十年：一切来得太快，制度尚未构建竞争已太过激烈！

https://mp.weixin.qq.com/s/0lsAjWdcrQO77IV_kkhAeA

长江商报：全国备案慈善信托规模超41亿 ESG成信托业转型发展动力源

<https://trust.jrj.com.cn/2022/07/22144336835521.shtml>

中国银行保险报：绿色信托渐成气候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2-07/14/content_464611.html

信托百老汇：信托公司政信类业务最新态势及建议

<https://mp.weixin.qq.com/s/-3pQi428ImtRpnv3cXYAfg>

中国银行保险报网：类信贷“影子银行”野蛮扩张势头已经得到遏制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2-07/21/content_464976.html

2.3 严查金融领域贪腐，稳妥化解地产风险

银保监会于近日召开 2022 年年中工作座谈会及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总结上半年工作重点，并对下半年工作作出安排。

严查金融领域贪腐

近日，银保监会召开全系统 2022 年年中工作座谈会暨纪检监察工作（电视电话）座谈会。会议指出，上半年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整改、有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眼于实现产融结合、以期实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下半年要稳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化险工作，包括重点支持地方“保交楼”，加强稳企纾困，促进房地产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小微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挥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全力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此外，对于监管工作，会议指出，第一要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第二要督促地方金融机构深耕本地，第三要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

稳妥化解地产风险

近日，银保监会举行了 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显示，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2022 年上半年处置不良资产 1.41 万亿元，同比多处置 2197 亿元。会议指出，针对房地产领域风险，将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的同时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信息来源

信托百佬汇：支持地方“保交楼”，严查中小银行监管贪腐！银保监会这样部署下半年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ApG6u-Y8J1VSbXN6FzLWA>

中国银行保险报网：银保监会蔡相：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2-07/21/content_464962.html

2.4 多部门联合整治乱收费现象

多部门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银行领域涉及四大方面 25 项整治要点。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银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减轻企业负担”目标，采取机构自查与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服务价格管理、服务价格行为、与信贷融资相关收费事项、合作业务管理四大方面 25 项整治要点，重点治理未按照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服务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各项服务收费减免政策以及服务合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此外，民政部亦持续重点整治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不规范收费等四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特别是对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加强成本审核，以防止过高收费。

信息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https://mp.weixin.qq.com/s/f1ND7oqemJLGipPSgPAoQA>

中国政府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来了！重点整治什么？权威回应！

<https://mp.weixin.qq.com/s/G3ZSlr4vMdSk1hWClIwp3A>

2.5 各地开始清查定融产品

据称，一份名为《关于开展融资平台公司非法集资和违规举债自查自纠工作的函》的文件开始在市场流传，各地清查城投定融产品的力度随之加大。

近日，个别地方的城投定融产品出现展期，城投定融产品再一次成为了市场的焦点。据《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核实，《关于开展融资平台公司非法集资和违规举债自查自纠工作的函》已在市场流传多日。随着该文件下发，各地清查定融产品的力度将有所加大，相关业内人士表示，“定融产品的生存空间不断缩小，金交所、伪金交所层面清退定融产品的大幕已经拉开”。

信息来源

信托圈内人：突发！城投再失融资渠道，定融清退拉开大幕！

<https://mp.weixin.qq.com/s/1HTdWqh1jegAmECoHqVOOw>

中国经营报：城投“定融”清退大幕拉开！

<https://mp.weixin.qq.com/s/bpLC2dbjB5-KftiFjM2W6g>

2.6 2022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8号通报，主要通报了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8号通报《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2022年银保监会对消费投诉统计和通报口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银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第一季度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 26545 件。

财产保险数据统计

财产保险公司共 9373 件，占投诉总量的 35.31%。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4.11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43 件/万张。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6958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74.23%，其中销售纠纷投诉 830 件（占比 8.86%），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5729 件（占比 61.12%），保证保险纠纷投诉 816 件（占比 8.71%）。

人身保险数据统计

人身保险公司 17172 件，占投诉总量的 64.69%。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1.20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3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8 件/万人次。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8244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8.01%，其中退保纠纷 4729 件（占比 27.54%），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7301 件（占比 42.52%），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3928 件（占比 22.87%）。

信息来源

上海信托圈：化解地产债务！某信托融创项目圆满兑付突发！

https://mp.weixin.qq.com/s/1IChM21dH6xZcIdp9L_YJw

2.7 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

为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非现金分配机制，近日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

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将私募股权

创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的一种安排。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应当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减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试点工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的必须为所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除此之外，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 (1) 若拟分配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则需依照相关规则及其承诺不得减持；
- (2) 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不得参与试点；
- (3) 若拟分配的投资者是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不具备证券市场投资资格等情形的，不得向其分配股票。

证监会将结合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继续推进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机制，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引导并促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范发展，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

信息来源

证监会：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4277340/content.shtml>

3 处罚案例

3.1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 40 万元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被河北银保监局出具一张罚单，被罚款 4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河北银保监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冀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放款审核流于形式，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0 万元

警示要点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各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遵循审慎经营规则，使用信托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要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实质审核贷款用途，并强化项目投后管理。

3.2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多项违规事实被处罚共计 1450 万元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7 张罚单，其中有 2 张罚单针对机构，15 张罚单针对个人。

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7 张罚单，本批罚单一共处罚了 16 人。其中有 2 张罚单针对机

构，处罚 XX 信托共计 1450 万元；另外 15 张罚单针对个人，其中 13 人被警告，1 人被取消高管任职资格，3 人被终身禁业。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姓名/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1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15号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为银行提供通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罚款 50 万元
		胡立新			警告
2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16号	常坡	对 XX 信托信托受益权违规转让问题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3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18号	徐润环	对 XX 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4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	王一卉	对 XX 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警告

	19号			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5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20号	王爱红	对 XX 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6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21号	田罡	对 XX 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7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22号	赵暖	对 XX 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失效问题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8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23号	项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 XX 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失效问题负管理责任； 2. 对 XX 信托超权限审批与关联方的业务问题负主要责任； 3. 对 XX 信托违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取消高管任职资格3年

			代关联方投资造成巨额损失问题负主要责任。		
9	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24号	胡XX	对XX信托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10	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25号	张策	1. 对XX信托向禁止性或限制性领域提供融资问题负主要责任； 2. 对XX信托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11	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26号	李桂林	1. 对XX信托未事前报告关联交易问题负主要责任； 2. 对XX信托发放不当激励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并罚款5 万元
12	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27号	沈欣	对XX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13	渝银保监 罚决字	李菽	对XX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失效问题负直接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警告

	[2022] 28号		任。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八条	
14	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29号	张立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 XX 信托发放不当激励问题负管理责任； 2. 对 XX 信托通过关联方违规开展实业投资问题负管理责任； 3. 对 XX 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失效问题负管理责任； 4. 对 XX 信托信托受益权违规转让问题负管理责任。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八条	警告
15	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30号	XX 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事前报告关联交 易； 2. 发放不当激励； 3. 通过关联方违规开展 实业投资； 4. 全面风险管理失效； 5. 超权限审批与关联方 的业务； 6. 违规审批代关联方投 资造成巨额损失； 7. 违规通过关联方资产 虚假出表； 8. 向禁止性或限制性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六条； 《信托公 司管理办 法》（中 国银监会 令 2007 年 第 2 号） 第五十九	罚款 共计 1400 万元

			域提供融资； 9.“三查”严重不尽职； 10.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减值准备计提不足； 11.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2.信托受益权违规转让； 13.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	条；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16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31号	张继青	对XX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并罚款5万元
17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32号	杨桐	1.对XX信托“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 2.对XX信托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警示要点

今年金融监管力度加大并仍在持续加强。各家信托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并坚决执行监管要求，在破除刚兑的同时更要处理好受托人尽责的问题，重视各家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加强合规管理。此外，信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必须恪尽职守，维护信托公司及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信托公司应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3.3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多项违规事实被罚款共计 86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1 张罚单，其中有 1 张罚单针对机构，10 张罚单针对个人。

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出具 11 张罚单，从主要负责人员到机构本身，从高管履职资格审核到信托财产管理再到信托公司治理，其处罚事由涉及前中后台的方方面面，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姓名/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1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2〕46 号	舒军华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一）将信托财产挪用于其他信托计划分配收益； （二）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变相为房地产开发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共计 22 万元

			目提供债务性融资； (三) 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		
2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47号	熊玲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谨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币 6 万元
3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48号	张建华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 (一) 印章管理不规范； (二) 为商业银行规避监管提供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币共 计 16 万元
4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49号	陈恪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谨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币 6 万元
5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0号	田小牛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全面真实反映风险状况，未将风险项目纳入风险项目要素表，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匿项目风险的违法违规 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	法》第四 十八条第 (二)项	币6 万元
6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1号	舒世明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未谨慎管理运用信托 财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负 直接管理责任。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八条第 (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币6 万元
7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2号	李正斌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 主要领导责任： (一) 未按要求对高管 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 付； (二) 未全面真实反映 风险状况； (三) 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 人人数量限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八条第 (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币共 计52 万元
8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3号	何茜	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未谨慎管理运用信托 财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负 直接管理责任。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第四 十八条第 (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 币6 万元

9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4号	刘松	<p>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p> <p>（一）重要凭证管理不到位；</p> <p>（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限制。</p>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币共 计 20 万元
10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5号	王石	<p>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一）将信托财产挪用于其他信托计划分配收益的行为；</p> <p>（二）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变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债务性融资；</p> <p>（三）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p> <p>（四）为商业银行规避监管提供通道。</p>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 并处 罚款 人民币共 计 32 万元
11	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57号	XX 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p>（一）高管履职未经任职资格核准；</p> <p>（二）未按要求对高管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p> <p>（三）未全面真实反映风险状况；</p>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	罚款 人民 币 860 万元

			<p>(四) 未谨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p> <p>(五) 印章管理不规范、重要凭证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p> <p>(六)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限制；</p> <p>(七) 将信托财产挪用于其他信托计划分配收益；</p> <p>(八) 信息披露不充分；</p> <p>(九)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变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债务性融资；</p> <p>(十) 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p> <p>(十一) 为商业银行规避监管提供通道。</p>	<p>项、第</p> <p>(五) 项</p>	
--	--	--	--	-------------------------	--

警示要点

今年上半年，多家信托公司屡遭罚单，有的甚至高达百万级别，且多被监管部门点出多项违规事实，违规事由涉及信托公司的前中后台各个方面，对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等领域均指出问题。从处罚条款看，主要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由此可见，信托行业的“严监管”仍在继续。

3.4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信托资金投向不合规等违规事由合计被罚款 130 万元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北京银保监局出具一张罚单，合计被罚款 130 万元，并对主要负责人员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的行政处罚。

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银保监局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作出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43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2. 信托项目资金投向不合规；
3. 内控制度建设存在不足。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 XX 信托改正，给予合计 1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李革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的行政处罚。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在进行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时，既要确保信托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又要确保信托资金用于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此外，建议信托公司建立包括资金用途审查体系在内的内控制度，在贷前确保信托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在贷后核查资金用途，并做好贷后管理。

3.5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多项违规事由被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罚款 44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一张罚单，罚款金额为 44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对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8张罚单，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姓名/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1	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30号	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且关联交易未报告；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及接受地方政府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罚款440万元
2	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31号	裘强	对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且关联交易未报告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3	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32号	易勤华	对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且关联交易未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处15万元罚款

			告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4	赣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33号	周跃明	对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及接受地方政府担保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处 5 万元 罚款
5	赣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34号	郑华	对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处 10 万元 罚款
6	赣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35号	章明明	对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7	赣银保监 罚决字 〔2022〕 36号	刘磊	对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警告
8	赣银保监 罚决字	张新辰	对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向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警告

	〔2022〕 37号		提供融资及接受地方政府担保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	---------------	--	--------------------------	----------------	--

警示要点

1、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进行监管，银保监会2021年出台的15号文也继续强调“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信托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该等监管要求，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等各项义务。

2、自2021年7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后，监管部门开始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治理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市场乱象。信托公司应严格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发展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信托公司回归本源、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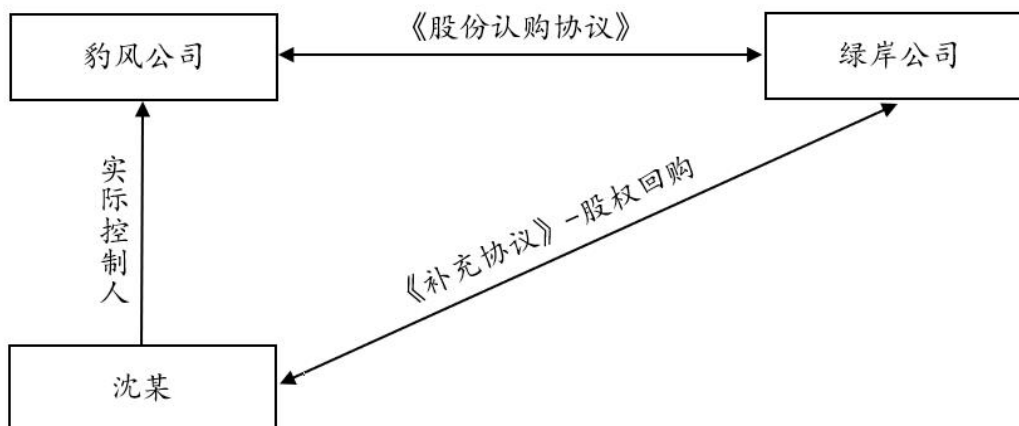
3、关联交易一直是信托公司的合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不少信托公司也因为进行关联交易前未向监管机关事前报告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信托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应妥善识别关联交易，并积极履行相关部门对于关联交易的报告、管理和披露要求。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4.1 裁判规则

对赌协议中新三板公司的市值应视情形采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当最近一次股票收盘价及定增价格均不能反映公允价值时，市值应综合各种因素进行评估。

4.2 案情介绍



1.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豹风公司”）为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网络游戏公司，该公司的实控人为沈某。2016年5月12日，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绿岸公司”）作为投资者与豹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绿岸公司认购豹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 同时，绿岸公司与沈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豹风公司在绿岸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达成任一约定条件的，则绿岸公司无权要求沈某回购绿岸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中一项条件为：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三年内再融资的市值超过6.5亿元。
3. 2016年6月3日，绿岸公司向豹风公司支付投资款。2016年7月13日，绿岸公司相应取得豹风公司的股票。
4. 豹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不活跃，仅进行数次交易，成交价格分别为每股20元、22元、30元、11元。2017年6月2日，以收盘价每股10.18元成交8,000股，成交额81,400元。
5. 2017年6月6日，豹风公司与案外人A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定向增发，约定A公司按每股22元认购豹风公司发行的股票。证券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并在“关于发行定价”部分载明，豹风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挂牌以来仅进行四次交易，成交价格分别为每股20元、22元、30元、11元，成交数量分别为3,000股、5,000股、2,000股、3,000股，

交易活跃程度低，交易价格不具参考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豹风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每股 22 元。

6. 2019 年 7 月 15 日，绿岸公司向沈某寄送《股权回购通知书》，以豹风公司未满足约定条件为由，要求沈某回购绿岸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沈某与绿岸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后 3 年内再融资的市值超过 6.5 亿元”的条件是否成就发生争议，绿岸公司遂以沈某为被告，以豹风公司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7. 2021 年 1 月 25 日，一审法院作出裁判，以再融资发行价格 22 元/股乘以总股数的方法计算市值，认为豹风公司的市值满足了超过 6.5 亿元的条件，沈某回购义务免除，据此驳回了绿岸公司的诉讼请求。
8. 绿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再融资行为系豹风公司向案外人的定向增发，该次交易确定 22 元的价格为双方商定的结果，不能反映公开市场对豹风公司市值的认可，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以豹风公司收盘价格 10.18 元乘以总股数计算公司市值。二审法院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考虑豹风公司类型、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融资方式、财务状况、行业规范及监管要求等因素，支持了绿岸公司的上诉请求。

4.3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沈某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4.4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第三人向 A 公司按每股 22 元发行股票 181,818 股，共计 3,999,996 元的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属于条款约定的“再融资”。……第三人“再融资”行为经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出具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等环节，合法合规，其发行价格虽非公开竞价交易，但综合考虑了第三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价格等

多种因素，经主办券商认定估值水平与第三人发展相适应，发行价格合理，且没有证据显示第三人与A公司“再融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或恶意规避等情形。据此，第三人“再融资”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与市值具有关联性，能够反映第三人“再融资”行为的市场价值。根据《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挂牌公司股票市值是股票价格和总股本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股票价格通常以收盘价计算，无转让成交记录但有股票发行记录的，按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案中，第三人转让成交极不活跃，因此以“再融资”股票发行价格作为第三人股票价格计算市值，具有行业依据。第三人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三年期间，对外交易记录仅有两次：2017年3月10日，以收盘价每股11元成交3,000股，成交额33,000元；2017年6月2日，以收盘价每股10.18元成交8,000股，成交额81,400元。可见，第三人交易极不活跃，交易次数缺乏市场连贯性，且单次交易量偏小。按照“再融资”时的收盘价为每股10.81元，但该股价与竞价交易机制下连续竞价所呈现的收盘价的意义不同，既难以真实反映第三人当时的市值，也与“再融资”这一特定行为及后果缺乏关联性，无法体现第三人“再融资”行为下的市值，不符合合同条款的文义与目的。据此，本院认为，原告主张以“再融资”时点的交易价格（收盘价）确定第三人的市值不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法院认为：结合我国新三板市场现状，一审关于以10.81元的收盘价估算市值难以反映公开市场的观点可予支持。但案涉再融资采取了定向增发的融资方式，仅涉及一位新投资者，亦未引入做市商参与，其投资金额不大，占总股本比例极低，无法反映市场情况。此外，《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以下“《标准指引》”）关于挂牌公司市值的统计方法表明，单纯地依据个别交易进行估值，忽略净利润、市盈率等指标，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偏差。本案中的估值对象豹风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估值指引》”）的适用条件，可采公允价值作评估。该《估值指引》规定，运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应当对最近融资价格的公允性作出判断，如果没有主要新的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使用。二审中，上诉人聘请了某金融研究专家团队提供了《专家意见书》并出庭接受质询。该意见从纵向估值法和横向估值法入手，结合第三人公司所属的行业特征及相关行业股票交易情况比如市净率、市盈率进行了对比分析。最终，二审法院认定该意见书具有较强说服力，认定豹风公

司市值在再融资时点上无法达到 6.5 亿，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故改判被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4.5 植德解析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豹风公司再融资的市值是否超过 6.5 亿元，就此引发两个问题：其一，如何理解合同约定的“再融资的市值”；其二，新三板公司的市值如何计算。

1. 如何理解“再融资的市值”

本案审理中，原、被告就“再融资的市值”一词发生争议，即“再融资的市值”究指“再融资行为体现出来的公司市场价值”，还是“再融资时公司股票的市值”。

两种理解的差异在于，“再融资”表示一个行为，还是一个时点。从对赌协议的目的来看，该条款为“市值”加上一个定语“再融资的”，意在以“再融资”表达投资方的利益诉求，即投资方希望目标公司的营运能力与盈利能力在期限内达到预期标准。由于只有再融资本身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达标，因此，宜以行为而非时点来理解“再融资”，这也是一审法院的裁判思路，即支持“再融资行为体现出来的公司市场价值”这一理解。

2. 新三板公司的市值如何计算

基于“再融资的市值”系“再融资行为体现出来的公司市场价值”这一理解，进一步的问题是本案中新三板公司的市值如何计算。

证监会发布的《标准指引》第“NQ-I-6：挂牌公司股票市值”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市值是指统计期末根据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和总股本计算的股权价值合计”。同时，《标准指引》对市值的指标进行了说明：“（一）股票价格通常以收盘价计算；无转让成交记录但有股票发行记录的，按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计算……”。按照这一标准，本案中的豹风公司有过转让成交记录，其市值应按照 2017 年 6 月的收盘价——每股 10.18 元进行计算。然而该《标准指引》仅用于规范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内部的统计工作，对外不具备强制效力。

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估值指引》第一条规定，“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原则为“公允价值”，列举了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法法等在内的多种估值方法。其中，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也即本案中被告主张的市值计算方法）是指采用非上市股权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进行估值，这一方法多适用于初创企业。因此，若按照最近融资价格法，本案中豹风公司的市值应以2017年6月6日豹风公司向A公司定向增发时的市场价值——每股22元计算（该价格被证券公司评估为价格合理）。但是，《估值指引》仅为行业规定，并且其同时规定，如果没有主要的新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如被迫出售股权或被投资企业陷入危机后的拯救性投资），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使用。

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流动性较差，历史股价不具有统计学意义，因此股票交易价格难以准确反映公司市值，不能适用传统的A股估值方法。定增过程中的股票价格通过协商达成，在没有做市商参与且投资者唯一的情况下，定增价格也不能准确反映新三板公司的市值。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最近一次的收盘价或定增价格都不能准确反映豹风公司的市值，最终遵循公允市场价值原则，结合专家意见的内容认定豹风公司的市值未达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各方均向法庭提交了关于估值的专家意见书，二审法院认为原告绿岸公司提交的专家意见书更具有说服力，并作出了对原告有利的判决。由此可见，当案件涉及专门知识时，建议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交专家意见书，专家意见书虽然无法成为法院认定客观事实的依据，却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可能对裁判产生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案提供的启示在于，新三板公司的估值具有特殊性，在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难以采用股票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在无做市商参与的情况下，亦难以采用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进行估值。此时，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类型、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融资方式等因素。为免纠纷，合同最好对估值方法预先作出约定，或以融资额作为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孙晶晶、苏晓燕

本期采编：赵鹏翔、陈禹竹、孙晶晶、王翔、吕文艳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